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1、问：什么是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答：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押当事人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的业务。

2、问：中国结算为什么要推出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答：中国结算推出这项业务旨在落实《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3 修订版）》有关质权实现内容，满足市场在质权实现方面的诉求，提高传统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服务水平。

3、问：哪些证券品种可以申报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答：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流通证券，被司法冻结的上述质押证券除外。

4、问：质权人能否单方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答：可以。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质押双方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一）实现质权的情形；（二）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三）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5、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答：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指引》附件一）；

（二）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三）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需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四）申请方（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

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受理证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指引》附件二）；

（六）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问：是否只能到中国结算柜台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答：否。可以选择到中国结算柜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也可通过具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申报。选择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报的，质押证券应托管在该证券公司。

7、问：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是否只能由出质人自行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答：否。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相关约定，质押双方也可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质押双方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应当事先与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约定以下内容：（一）实现质权的情形；（二）本质押双方与（证券公司名称）已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名称）作为第三方，在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及时将处置所得资金划至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包括质权人开户行、开户名称及银行账户号）。

8、问：若证券公司未及时报送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将导致何种结果？

答：证券公司未及时向中国结算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的，中国结算日终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一）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限制登记情况的证券；（二）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

9、问：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处置所得资金如何划往质权人账户？

答：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

金的，处置所得资金应按照《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资金划付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714号）的规定，比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资金划付的相关要求，通过开立在中国结算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及时划转，不能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直接划往质权人账户。

10、问：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相关信息数据报送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处置所得资金相关信息数据报送的具体要求见《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指引》附件三（摘自《关于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5）、数据报送指引（第6号，修订版）的通知》（证保发[2013]98号））。

11、问：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若司法机关要求对该笔证券进行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中国结算如何处理？

答：中国结算将协助司法机关对该笔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

12、问：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是否同时解除？

答：否。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才自动解除。